

政界法律界：社會無後顧之憂全力拚經濟

維護國安條例實施 有效保障港人福祉



4月15日是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今年是《香港國安法》實施後的第四個，同時也是《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實施後的首個國家安全教育日。

多名政界、法律界人士表示，《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實施，對香港來說是非常可喜可賀的事情。條例不僅對於外部不法分子及「港獨」勢力起到了強大的震懾力，對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同時起到了積極作用。不少西方國家都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卻抹黑條例企圖破壞香港的安寧和秩序，香港各界必須提高警惕，並嚴厲譴責他們的行為。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議員陳勇強調，《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正式生效，國家安全和香港福祉終於得到保障。條例符合世界各國維護國家安全立法的趨勢，也充分借鑒國際通行做法。但我們也看到，不少西方政客和媒體仍然無所不用其極地扭曲香港形象，試圖挑撥民意及動搖香港的國際地位。香港各界必須提高警惕，同時要用好國家的支持和保護，做好超級聯繫人、超級增值人，用實績展現出「一國兩制」的強大生命力。

填補國安法未覆蓋範圍

中國僑聯委員吳志斌表示，在經歷了20多年因外部反華勢力的黑暗干涉，香港社會經歷了嚴重的內耗、撕裂，直接造成了政治和經濟上的巨大損失。《維護國家安全條例》阻嚇了外部不法分子挑戰國安原則和底線的企圖；對於部分躲在暗處的「港獨」勢力彰顯了統攝大局的震懾力，對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對「一國兩制」在更廣闊土地上的實踐，都進一步起到了更為積極正面的示範性作用。《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立法過程體現了香港特區政府的「高度自治權」，而其所帶來的高水準安全保障，定能使得當下的香港抓住中國式現代化進程中的機遇，在服務強國建設、民族復興偉業中實現自身更大的發展。

執業大律師龔靜儀認為，《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實施對整個香港特區來說，是一件可喜可賀的事情。香港近年在國安範疇面對着一個又一個的驚濤駭浪，明眼人均不難看出外部勢力在過程中的興風作浪，以及千方百計地為亂港分子撐腰護航，並提供各式各樣的支持及援助。《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成功立法填補了《香港國安法》未有覆蓋的範圍，往後的日子，特區政府在國安範疇再無後顧之憂，可以全心全意地集中所有資源及力量去拚經濟；2014年的「非法佔中」及2019年的「港版顏色革命」等大型暴亂，將難以在香港社會再現。



4月15日是「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圖為政府總部外張貼相關宣傳海報。

國安法與國安條例互補 鞏固法律屏障

堵塞漏洞

就基本法第23條進行本地立法和完善相關維護國家安全法律是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但過去由於反中亂港分子的阻撓一直未有完成。2019年香港受「黑暴」衝擊，面臨的國家安全風險到達臨界點，中央果斷從國家層面制定《香港國安法》，有效地止暴制亂，堵塞香港在國家安全法律方面多年來的真空。

《香港國安法》涵蓋基本法第23條中的分裂國家以及顛覆國家政權罪，成功落實後，反中亂港勢力失去了進行大規模有組織暴力活動的能力。然而，

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每日都存在，為應對持續出現的國家安全風險和威脅，必須盡快完成基本法第23條本地立法。

今年1月，特區政府正式開展基本法第23條立法公眾諮詢工作。3月19日，立法會三讀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標誌基本法第23條本地立法正式完成。

針對極少數危害國安分子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與《香港國安法》二者緊密銜接、兼容和互補，在特區形成一個完整的維護國家安全法律體系。《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共分為

5大罪類，包括「叛國」、「叛亂、煽惑叛變及離叛，以及具煽動意圖的行為等」、「與國家秘密及間諜活動相關的罪行」、「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等」、「境外干預及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填補《香港國安法》未能完善的國安「短板」。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針對的是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人，目的是要保護廣大香港市民生命、財產、自由和權利。每個國家都會按自身的需要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法律以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訂立建議條例與國際做法一致。

美西方國安法例嚴苛 雙標抹黑香港

粗暴干涉

特區政府宣布開展基本法第23條本地立法以來，美歐多國便對香港事務指手畫腳、粗暴干涉。事實上，全球各國都高度重視國安立法，這既是主權國家的固有權利，也是國際通行做法。西方國家不斷根據自身需要，完善本國國安法，卻無端反對《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盡顯偽善雙標。

美國從建國初期就重視推進國家安全立法，最少有21部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法律，不僅涵蓋叛國、間諜活動、恐怖主義等行為，更擴展到經濟、軍事、教育等層面。

二戰結束後，1947年7月，時任總統杜魯門簽署了《國家安全法案》（National Security Act of 1947），五角大樓、國家安全委員會、中央情報局等機構都是這部法律的產物。該法生

效70多年來歷經多次修改。2001年「911」恐襲後，美國因應國家安全和反恐的需要，連續出台《愛國者法案》、《國土安全法案》、《保護美國法案》、《涉外情報監視法2008年修正案》等一系列國安法，成立了國土安全部，不斷擴大安全機關許可權。

美英分別擁21部及14部法律

英國至少有14部國安相關法律，去年7月通過的最新《國家安全法》極為嚴苛，首度列明外國干預罪為刑事罪。該法規定，只要英國國務大臣「合理地相信」任何人可能涉及「外國勢力威脅行為」，便可向法院申請法令把該人拘捕，禁閉於其居所方圓200里內之任何地方，可以長達5年之久。法庭在考慮發出該條例下的法令時，不需通知將被拘捕人士，不需經過審訊及給予該人士機會作辯。當國務大臣向法院申請

該法令時，除非法庭認為申請「明顯犯錯」，否則必須批出所要求之法令。

加拿大最少有9部國安法，根據加拿大《刑法》第46條，任何人密謀叛國，以武力或暴力為目的推翻加拿大政府或某省，在戰時狀態下可被判終身監禁，一般情況下則最高為14年監禁。2017年頒布實施的《國家安全法案》，則強化不同安全部門對反恐、監視和網絡空間行動工作。

澳洲最少有4部國安法，根據澳洲1995年《刑事法》規定，任何人意圖以武力推翻聯邦政府或各省政府，最高可判處終身監禁。澳洲議會2018年通過《國家安全立法修正案（間諜活動及外國干預）法案》及《外國影響力透明化法案》，大幅提高從事間諜活動、洩露國家機密的刑罰，入侵澳洲企業系統以竊取商業機密的外國人，最高可判囚15年。

新聞聯譴責「無國界記者」抹黑香港新聞自由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兩名自稱是「無國界記者」的成員10日嘗試入境香港，旁聽黎智英案，其中一人被拒絕入境。該組織揚言對此震驚，稱此舉損害新聞自由及香港法治云云。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表示，「無國界記者」有關言論顛倒黑白，刻意誤導視聽，與該組織過去的亂港言行如出一轍，對此予以嚴厲的譴責。

正常新聞工作獲充分保障

新聞聯強調，遵守當地法律是新聞工作者最基本的要求。香港基本法充分保障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傳媒工作者只要從事的是正常新聞工作，沒有破壞國家安全的意圖和行為，根本毋須憂慮。

新聞聯指出，「無國界記者」聲稱一名成員無法入境香港，他們應該從自己身上找問題。事實上，該組織打着「新聞自由」的幌子，所作所為卻與新聞自由背道而馳，多年來從事政治干預、抹黑、破壞的行程。2022年，該組織為圖替黎智英開脫，甚至公開叫囂要「制裁」香港特區官員；2023年底，還發動參與所謂的聯署，肆意攻擊抹黑香港。

新聞聯表示，堅決支持特區政府繼續堅定不移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依法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繼續有效保障香港的新聞自由。新聞聯要求「無國界記者」尊重法治，遵守法律，正視事實，立即停止對香港的攻擊抹黑。

斯里蘭卡裔時評家Nury Vittachi表示，「無國界記者」並非記者組織，而是政治組織，長期接受美國、法國和台灣的資助，持強烈反華立場，早於2008年便企圖散布一系列抹黑北京奧運的言論。老一代國際記者都避免與該組織打交道。他說，該組織的工作便是散播關於中國與香港的不實言論（feed the false narrative），相信這就是其成員被禁止入境的原因。

入境處表示，不評論個別個案，強調按照相關法律和政策處理每宗入境個案。

總部設在法國的國際非政府組織「無國界記者」於1985年在法國成立，聲稱致力保護記者免受迫害、促進新聞自由，惟多年來爭議不斷，曾多次被質疑欠缺中立。

2020年12月8日，「無國界記者」還曾向黎智英頒發年度「新聞自由特別獎」，聲稱是為了表彰「黎對新聞自由的貢獻」云云。

李宇軒供稱：國安法生效後繼續向國際游說

黎智英案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涉串謀勾結外國勢力案，昨日進行第58日審訊，控方繼續傳召從犯證人李宇軒出庭作供。李宇軒供稱，由於自己當時判斷他已被「認定是政敵」，故無論如何都會被捕，因此在國安法生效後，自己沒有停止國際游說行動。

李宇軒承認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前已開始國際游說工作，香港國安法於2020年6月30日晚上11時生效，李宇軒閱讀條文後，便向英國保守黨人權委員會委員裴倫德（Luke de Pulford）發送訊息稱：「情況較我們想像更差」。7月2日，李宇軒再向裴倫德發送訊息，討論是否游說各地政府，取消和香港的司法互助協議。

7月23日，陳梓華向李發訊息稱，不肯定香港國安法對李有何影響。李宇軒稱，有社運人士遭控以香港國安法，更證實其想法，又稱當時認為自己被特區政府視為政敵，不論他是否繼續游說工作，特區政府都會拘捕和檢控他，故他決定繼續游說工作。

製造混亂圖令政府管治失效

辯方問，陳梓華是否認為「勇武」是其中一個削弱香港政府的方法。李宇軒稱，陳梓華揚言「勇武」可以令到政府無法實際進行管治。法官李運騰追問是否即製造混亂，令政府管治失效。李宇軒同意可以這樣理解。

李宇軒稱，陳梓華的勇武小隊有自己地方存放物品，並曾向他透露勇武小隊牽涉「721」事件及破壞中聯辦。

每年4月15日 定為國安教育日

話你知

2015年7月1日，第12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15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將每年4月15日確定為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

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旨在提高全民國家安全意識，營造維護國家安全的濃厚氛圍，增強防範和抵禦安全風險的能力，同時令市民認識國家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培養國民身份認同。



▲每年的4月15日為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